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通知书

(2026) 苏 0591 破 41 号

陈剑巍：

陈剑巍向本院申请启动类个人破产程序，因案件审查需要，现定于 2026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执行事务中心（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 702 号）第二法庭并同步通过“智慧苏州”视频约谈方式召开听证会，就本案相关事项进行听证。请各方按时参加。

听证会参加人员享有以下权利：一、委托代理权；二、申请回避权；三、陈述、举证、质证和辩论的权利；四、查阅、复制本案的有关案卷材料的权利；五、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听证会参加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一、按时出席听证会的义务；二、遵守听证纪律的义务；三、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义务；四、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

联系人：王贤成法官

联系电话：0512-66609304

联系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 702 号 304 室